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4)徐民三(知)初字第271号

原告宜硕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法定代表人林正德。

委托代理人鞠群,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王少寒,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尚跃,男,1983年9月10日生,汉族,住安徽省蚌埠市。

被告上海聚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法定代表人张文娥,董事长。

二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冉军超,上海鼎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侯杰,上海鼎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宜硕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诉被告尚跃、上海聚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后,依法向原告送达了缴纳诉讼费用通知,但原告未在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且未提出司法救助申请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本案按撤诉处理。

审 判 长

孙 谧

审 判 员

陈 雪

人民陪审员

赵 健

书 记 员

刘秋雨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